

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1075号文批准。根据《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38%，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09年5月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在发行首日前五工作日的算术平均数为1.85%。因此，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3%，即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3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09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于2009年5月7日至2009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于2009年5月7日至2009年5月15日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签署页)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 五 月 六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签署页)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 五 月 六 日